

中国高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第九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中国高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中国高科”）第九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于 2020 年 7 月 28 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会议通知，并于 2020 年 7 月 31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 4 位，实际出席监事 4 位，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廖航女士主持，并根据《公司章程》及公司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的规定，对本次针对紧急情况召开临时会议的安排进行了说明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会议合法、有效。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一、审议通过《关于豁免控股股东履行承诺事项的议案》。

监事会认为，本次公司豁免控股股东北大方正集团有限公司履行承诺事项，符合中国证监会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4 号——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、股东、关联方、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》等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没有损害公司利益，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。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，股东大会审议时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。

表决结果：4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此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《中国高科关于豁免控股股东履行承诺事项的公告》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。

特此公告。

中国高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监 事 会

2020 年 7 月 31 日